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統計室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專科以上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情事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各款所列不得應考情事者。
- (三) 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四) 熟悉 Word、Excel 等電腦軟體操作者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辦理統計室書記官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法治路 1 號。

四、工作待遇：參照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以 280 薪點支薪。

五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進用之日起至約僱原因消滅時止（預估 104 年 2 月底）。

六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；倘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址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應繳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統計室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」。
- (三) 報名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法治路 1 號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統計室收。

八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（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；證件不齊者，不受理報名）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下載填妥，另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 其他相關證明影本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：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面試：就應考者法學知識、對統計工作之瞭解及個人特質（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）等項目綜合評分，如具有公務機關工作(統計)經驗者，將擇優錄取。

(三) 本次甄試書面審查結果、考試地點、時間及甄試結果等相關事宜將於本院網站公佈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 應考者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(二) 約僱人員於約僱期限屆滿時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3) 3396100 轉 1300 統計室俞主任。